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12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本署檢察官偵辦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竊取營業秘密案件，聲請羈押被告○○○獲准

本署接獲警方情資，南部科學園區廠商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○○公司），為知名人造光源和光譜分析技術領先廠商，疑似遭員工竊取營業秘密，並前往大陸地區設立公司營利。本署洪檢察長極為重視，為保護廠商營業秘密，立即指示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蘇恒毅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經過多日縝密蒐證，分於110年9月22日搜索○○公司離職員工王○○（女37歲）、110年11月9日搜索離職員工陳○○（女42歲）住處等地點，查扣相關手機、電腦及紙本文件等資料，並拘提王○○、陳○○等人分別到案說明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王○○（108年9月離職）見○○公司技術具有相當市場價值，竟與該公司大陸地區業務經理，分別在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設立公司，由王○○非法取得○○公司「零件採購」資料，及透過陳○○（110年8月離職）取得「○○產品設計機構圖」、「○○分析系統」等營業秘密資料後，利用○○公司營業秘密在大陸地區營利，初估不法獲利達新臺幣1000萬以上。

案經檢察官蘇恒毅偵訊後，認王○○涉犯營業秘密法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於9月22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官諭知1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、禁止出境出海。本署檢察官不服原裁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抗告，經發回後，於11月2日經裁定羈押禁見獲准。被告陳○○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諭知6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。

本署洪檢察長表示，對於不法侵害廠商營業秘密的犯行，本署依照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必嚴加查緝，積極究辦，以保護產業競爭力，維護臺灣經濟命脈。